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1月4日召开。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有议案及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方案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96.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

3、《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签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常德市久富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形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对关联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5、公司相关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世生

江榕

屈文洲

2016 年 11 月 4 日